罪犯陆民康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803号

　　罪犯陆民康，男，1993年3月20日出生，壮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，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

(2015)厦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民康犯贩卖、

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过程中，原审被告人申请撤回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3日作出(2016)闽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2016年11月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9年8月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闽刑更26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2022年5月11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闽08刑更302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2022年5月16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41年2月1日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考核期内偶有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及时改正，该犯近期表现总体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7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2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966.5分，合计考核分3138.5分，表扬三次、物质奖励一次、不予奖励一次；间隔期2022年5月16日至2024年6月，获得考核分2559.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扣分2次，累计扣32分，其中严重违规1次：2022年7月12日因生活中的事情与罪犯唐帮云发生打架，情节轻微，扣30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

15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6301.84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17.3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6.03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民康予以建议提请减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